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_,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	结论	121
附表	- 	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 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	区晶桥镇枫香岭工	[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度5	分 35.918 秒, 32 /	度 29 分 7.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N7723 固 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原料和碎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和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和422(421和422均为危险碎和的,为危险碎的的,为人。这种,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不 新增用地,租赁 厂房)		

	T .				
专项评价设	根据《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	
置情况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1、规划	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	21-2035	
	年)				
	审批机	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te Nilleye	 审批文化	件: 苏政复〔2025〕3号			
规划情况 	2、规戈	月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	镇枫香岭村村庄	规划》	
	(2020-2035)			
	 审批机	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作	件: 溧政复〔2022〕64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			
	1、规划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立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	镇枫香岭工业集中	区,利	
	用已租赁	行建设。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				
	 项目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存量保留工业用地,根据土地情况证				
	 明文件(附件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相				
	 符。				
1년 2년 7년 2년 1년 2년 1년 2년	2、与《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	85年)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相符性分析				
价符合性分	 本项目-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年)	
— 析 —	 相符性分析	见表 1-1。			
	表 1-1 与《南	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相名	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	本项目位于晶桥		
		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	镇枫香岭工业集		
	加利英国	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东道(经这开发区)。洪东	中区,对照《南京	1 1775	
	规划范围	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 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	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	(2021-2035年),		
		面积 1063.6685 平方千米。中心	项目选址为城镇		

		城区规划范围与规划管理需求	开发边界外,属于
		结合,主要包括永阳街道、柘	城乡建设用地中
		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东	的存量保留工业
		屏街道和洪蓝街道部分区域,	用地,不涉及耕地
		总面积 126.2853 平方千米。规	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不涉及生态保护
		2021-2035年,近期到 2025年,	红线,依据国土空
		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间规划,按照"三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	区三线"管控和城
		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	镇建设用地用途
	耕地	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 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	管制要求,纳入国
	和永	单地、西地等共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	土空间规划"一张
	久基	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	图"严格实施监
	本农 田保	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督;项目建设符合
	田保 护红	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	《南京市溧水区
	线	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	国土空间总体规
	•	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	划(2021-2035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 求办理。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三区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	线"划定成果相对
		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	位置详见附图 6。
=		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	
三条	生态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控	保护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 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	
制	红线	下內生态功能不追放破坏的有 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	
线		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	
划		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	
定		格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与管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	
控		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	
4-L		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	
		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	
		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	
	城镇	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	
	班與 开发	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	
	边界	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	
	ベブクト	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	
		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	
		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	
		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	

数统筹核算,	等量缩减城镇开
发边界内的新	所增城镇建设用
地,确保城镇	建设用地总规模
和城镇开发边	界扩展倍数不突
砂	皮。

2、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规划原则提出: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明确底线管控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树立"存量规划"理念,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存量保留工业用地,不占用 生态管控区域,符合规划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第五章 第三节 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 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 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 地,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用地和禁 止用地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2025 年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溧水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97km。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表 1-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范围	面积	(km²)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积	与项目 相对位 置
赭山头 水库饮 用水水 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	/	3.05	3.05	东南 /1.26k m
赭山头 水库水 源涵养	水源涵养	/	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芝山村—叫花岭— 孔家林业队—状元山村 —后孔家村—小庄里村 —杨东村—下韩村—赭 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 —南经巷村	/	13.77	13.7	东南 /0.97k m
溧水区 生态公 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白马迴峰山、晶桥观山246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	/	35.39	35.3 9	西北 /1.58k 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中除 O₃ 超标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已建厂房,不占用新 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 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 区晶桥镇枫香岭 工业集中区内,不 涉及前述保护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 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 流域河湖岸线范 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 干支流及湖泊设 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 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 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 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污染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 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 后产能项目。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 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水区晶桥镇枫 香岭工业集中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 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 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 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不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	相符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_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		
	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在水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产种质资源保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	护区的岸线和	I en fefe
4	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	河段范围内,	相符
	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原英国中校沙、亚矿、以五红层石馆入土体	也不在湿地范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 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		
	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	l a a a a su	
5	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	本项目不涉	相符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	及。	
	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		
	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		
	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相符
	扩大排污口。	泊设置排污	
	**************************************	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		
7	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捕	本项日小砂 及。	相符
	旅行区以及有观定的共他宗迪尔域开展生厂拥 捞。	次。	
		本项目不在长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		1
8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	要湖泊岸线一	相符
	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涉	
9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本项日小砂 及。	相符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X。	
		本项目位于溧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	水区晶桥镇枫	
10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香岭工业集中	相符
		区内,不属于	
	***************************************	太湖流域。	上口 ケケ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	4日个涉及。	相符

	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 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 区名录》执行。	水区晶桥镇枫 香岭工业集中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 设施项目。	本功日不洗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 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 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禁止建设项 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石化、现代煤 化工、独立焦 化。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 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属于长江流域,长江流域、江苏省、溧水区、晶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一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色	
空布约	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不属于 沿江地区、不届无机工工、 不属于进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原量是重视状;原量是重视状;原量是重视状;原则。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柔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 环境风险重点企 业,项目投入运行 之前,企业应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建化工四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十流岸 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 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 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	
空间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	相符

布局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约束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间管控区域; 不属	
	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于排放量大、耗能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	高、产能过剩的产	
	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	业:不属于化工行	
	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定保护区。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	EMI O.	
	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		
	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		
	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		
	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		
	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		
	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		
	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		
	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		
	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		
	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		
	"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		
	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		
	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		
	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		
	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		
	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		
	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		
	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		
		未 福口左页距扣床	
> >-	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	
污染	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物排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	*, * =	相符
放管	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面影响较小,对周	, 13
控	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	边生态环境承载力	
	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的不良影响较小。	
	(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		
	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7 1立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	
环境	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水水源保护区;项	キロ かか
风险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	目应按照相关要求	相符
防控	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	
_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水环境的风险,严格执行转移环境的风险,单位,建立环境的多级境区,建立不备物资。 人名	
资利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供水管网供给,不 突破水资源利用上 限;本项目不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本	相符
	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流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 枫香岭工业集中 区,项目用地符合 规划,不属于太湖 流域。	相符
	[(2)到 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 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1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固	相符

	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	7理 年版)》 项目; 汉总量严 水区要 次农业面	
环境风险防控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前急涉、项物、项应,不及 , ,	相符
资源 利率 求	增加值能耗下降元成币定目标。 (3)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供电管网提及磁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是 用划政目的 上 出 到 政 日 的 来 担 当 出 出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相符
	晶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 本项目位于 要求。	业集中 24210 金 译屑加工 20 非金 译屑加工	相符

	产业)等。	废物治理,符合优 先引入循环经济产 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效措施,持续减少王要汚架物排放忌重,佛 保区域环境质量挂续改善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 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负 面影响较小,总量	相符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设投产前, 应完善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防控措施; 更新完善现有应急 预案;按要求落实 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利用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用水,用水、用电 量较低。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截图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截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

3、与本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表 1-7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总体求	1.固体院员员。 1.固体原理。 2.应在是现实。 1.固体度健用技术生活。 1.固体度够康。 2.进在自用性度量、 1.固体度够的,是是是是的。 1.固体的,是是是是的。 1.固体的,是是是是的。 1.固体的,是是是是的。 1.固体的,是是是是的。 1.固体的,是是是是的。 2.进在是是是是是的。 2.进在是是是是是是的。 2.进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本再符及政够的人址域规城要设设善制境环划责可息应境理项污施展污项生合行策保环体符性划乡求运单的度影场、任、公急保等目污,监染目利相业要证境健合环和总;行位环,响境环、监开预护制采控并测物放选用关的求全安康当境当体项时建境包评管境排测、案档度取控定,达。用技法产,过全;地保地规目,立管括价理保污、环和案;有制期确标的术规业能程与选区护的划建建完理环、计护许信境环管本效措开保排	相符

染	一般规定	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对介质中的迁移转化相用。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境风险的迁移转化用展环价。 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值值体防碎的进行。对于不为人。如此,这一个人。如此,这一个人。如此,这一个人。如此,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	相符
		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		

准的要求。		
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转磨式破碎、圆插大大包括锤式破碎、剪切破碎、球磨破碎、圆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分别人。为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相符
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的方法或人类的方法或人类的方法或人类的方法或人类的方法或人类。 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或力分选、重力分选、电力分选、电力分选、电力分选等。 3.应的理化特性为选,不会这个人类的人类。 3.应的理化特性为选,是这个人类的人类。 3.应的理化特性为选,是这个人类的人类。 3.应的理化特性为选,是这个人类的人类,是这个人类的人类。 3.应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相符

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 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 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 性。

(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1部分:小型IT设备和通信产品》(GB/T 38099.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1 部分: 小型 IT 设备和通信产品》(GB/T 38099.1-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 GB/T 38099.1-2019 相符性分析

秋 1-0 → GD/1 30099.1-2019	表 1-8 与 GB/1 38099.1-2019 相付性分析				
处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3 工艺和基础设施要求 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艺技术条件等, 并且环保等手续齐全合法。	本项目在保证各类 手续完善的前提下 开始运营。	相符			
B.1.4 人员培训 处理企业全体员工应通过培训等方式熟悉 企业环保、健康和安全措施。	企业定期通过安排 培训等方式让员工 熟悉企业环保、健康 和安全措施。	相符			
B.1.5 全过程监控 处理企业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 信息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跟踪记录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 程以及生产作业情况,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的来源、处理过程、拆解产物的处理情况 (包括转移、利用、处置等)进行监控并记 录。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 监控、记录。	相符			
B.2.1 搬运、运输及装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在搬运、运输 及装卸过程中应保持产品的完整性,避免有 毒有害物质泄漏到大气、水体、土壤中。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搬运、运输 及装卸应采用合适的工具、容器、包装及固定措施,以防止破损,禁止不采取任何防破损措施的搬运、运输及装卸行为。 禁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参与运输、拆解或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 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含: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出关电/运达地、日期、运输工具/车牌、相关者等信息。	**	相符			
B.2.2 贮存场地 具有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 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场地应满足: 贮存场地的容量应不低于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	**	相符			

贮存场地周边应具有围墙或者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的进出;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硬化地面;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等液体积存、泄漏的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安装防雨棚。 不同种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不同种类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分区贮存。		
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B.2.3 拆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应预先将危险废物、液体、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 (部)件、元(器)件取出;预先取出的拆解产物应单独称重、分类存放、贴标识标签。预先取出过程应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对于不能确定危害性的拆解产物应按照有危害性对待。预先取出零(部)件、元(器)件后,应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特点选择人工拆解或机械化破碎分选等工艺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 拆解。	相符
B.2.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贮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应按类别 分区存放;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处存物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格解产 物的类别、编号、名称、一般拆解产物的类别、编号、名称、一般拆解产物的类别、编号、名称、一般拆解,应根据其 特	**	相符

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B.2.6 拆解产物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 或者处置,并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 物参照 GB18599-20	
属于危险废物的,处理企业自行利用或处置,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类别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	20 贮存;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相符

(3)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 HJ 527-2010 相符性分析

类 别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 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 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 岭工业集中区,符合当 地城市规划要求。	相符
	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 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 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 体健康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并为生产线的工人准备了相应的劳保用品,符合要求。	相符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进行拆解,委外利 用。	相符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本项目对进出企业的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 解产物分类,建立台账, 并对其重量和(或)数 量进行登记。	相符
	4.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提供 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和机构。	相符
	4.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 接填埋。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进行拆解,不直接 填埋。	相符
	4.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 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不露天焚烧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不使用 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 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 理废旧家电。	相符

Γ		6.1.1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一般规定	及1.1 你解以他应从直往他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放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6.1.2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6.1.3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6.1.4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出。废弃电气电子产品中的离。6.1.5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生产厂房铺设混 凝土地面,可防止地面 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 渗透,本项目按要求进 行拆解。	相符
管理 要	处理。 内电(类或) 类或型 处理系	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应包括: a)接收的废弃电器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的数量、来源; b)处理后各对种材料的种类、重量和的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 c)设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	本项目建立了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 a)接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来源; b)处理后各类部件和材料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 c)处理残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置方式与去向。	相符
求	(和) 安全 国家 并制; 序。?	对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处理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 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应遵守 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定操作时突发事件的处理程 对可能受到有害物质威胁的 立提供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 施。	企业对拆解处理过程可 能造成的职业安全卫生 风险另行委托有资质国 位开展评估。遵守国家 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统 相关的职业操作时 准,并制定操作。对时 作的处理程序。对时 能受到有害物质威防护 表工将提供完整的 装备和措施。	相符
	(4) 1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	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	管理指
南(2	2015 年	三版)》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	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	管理指
	•	E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 处		2015年
	. 1	版)》相符性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处理要求

序号

		 i施	
1	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 中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物,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生活垃圾等进 行合理分类,不能 自行利用处置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相符
		<u> </u>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 利用、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关 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满足关于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 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按 GB18597的有关规定贮存,并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	一般拆解产物污染	·	
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拆解产物污染环境。 a.建立一般拆解产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拆解产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 按要求建立、健全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制度,采取措施防 止一般拆解产物污 染环境。	相符
4	妥善处理一般拆解产物,并采取 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 染环境。	本项目一般拆解产 物采取相应防范措 施并分区贮存。	相符
	环境监测		
5	处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与具 有监测服务资质的 单位签订委托监测 合同,定期按要求 开展环境监测。	相符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 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 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处理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 的,应当与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 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合同。

(5)与《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4〕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商流通发〔2024〕18 号相符性分析

	14 41.4010.@S4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 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 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 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 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 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 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 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 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 染风险。	本项目回收拆解废旧家电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 守法合规经营,具备完善 的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 台账管理。本项目按照规 范要求拆解废旧家电,可 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 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6)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修订)》 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 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 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处 理需要资格许可证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目录》(2014 年版) 中所列电子电器。	相符
2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 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 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 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与多家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回收服务点、 家电销售企业建立合 作关系,以保障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来源。	相符
3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	本项目拆解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符合国家有	相符

	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 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 人体健康的要求。不采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 术和工艺处理废旧家 电。	
4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 测制度。	企业建立了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的日常 环境监测制度,并设置 了专人负责。	相符
5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 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 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 年。	企业建立了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的数据 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拆解的基 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 限不少于3年。	相符
6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 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 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在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时遵守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 管理的规定。	相符
7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处理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不属于《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 录》(2014版),暂无 需办理处理资格,后续 文件更新后按新要求 执行。	相符

(7)与《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环评〔2024〕4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 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空间等,符合环环评〔2024〕41号文相关要求。

(8)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

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经产业 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C4220 非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N7723 固体废 物治理,不属于《江 苏省"两高"项目管 理目录(2025 年版)》 中"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 类涉气行业工艺和 装备。	相符
优化能 源结构, 加快能 源清诺 低碳 效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 于清洁能源。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建立健全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局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按要求建 立健全管理台 账,记录一般固 体废物入厂种 类、数量、贮存、 处理、流向等信 息。	相符
完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本项目一般固体	 相符
贮存	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	废物贮存区满足	7H13

<u> ነ</u> ቢ ትሎ	这 <u>是</u>	[大·打·井 [大·大·] 上	
设施	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 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	防扬散、防流失、	
建设		防渗漏要求,分	
	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除存(你署)长》(CD155(2 2) 要求	区贮存,并按要 求设立环境保护	
	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		
-	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		
	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		
	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		
	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		
	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		
	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体	
	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	废物处理后委托	
落实	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	有处理能力单位	
转运	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	处理,本项目化	t and deader
转移	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	粪池产生污泥就	相符
制度	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近委托有处理能	
11.4750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	力单位转运处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	置。	
	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		
	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		
	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		
	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	本项目仅对收集	
	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	的一般固体废物	
	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	进行简单的分	
	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	选、拆解、破碎	
	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	等处理,按要求	
规范	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	建立一般固体废	
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	物入场污染物分	∔ □ ∕2∕2
处置	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	析管理制度,明 确接受标准,检	相符
过程	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		
	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	测原始记录保存 期限不少于5年。	
	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	朔阪小グ丁3年。 如实记录一般固	
	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	如安尼泉 放回 体废物入厂、贮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	体质初八//、	
	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 经营情况。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本项目收集处理	
	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进	
	"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	入固废系统按月	
全面	监	八國及系统设方 进行申报。化粪	
开展	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	池产生污泥定期	相符
信息	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	季外处理,不在	4H1A
申报	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	不单独收集污	
	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	泥。	
		/u ·	

	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		
强化息 核 监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本面预目废技料环用报废地外外通目废技术,境部中受物等通实证地确,一向点。	相符

(10)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2023 年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版)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 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 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将 建立健全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 责任制度,明确污 染防治措施、环境 风险管控要求以 及有关责任人员、 从业人员的责任。	相符
第十五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 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区域、永 久基本农田集中 区域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 内。	相符
第二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实际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以利用的名义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受托方应当对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并将运输、利用、处置以	本项目处理后的 固体废物交有 更能力单位理,并 资质单位处理,并 签订合同; 受委托 方受托方要具备 相应主体资运和 实际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能力。	相符

	及核实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形态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应当立即向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产品应当分类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贮存、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该 名录产品,涉及电 其他废弃类收资 其他品分类由有、 产存,交由有、 的单位业按照 型;企业按照 规定建立向生态 现定期向生态 境行政主管部 报告。	相符
第四 十九 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 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 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 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 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 进行分区。	企业拆解产生的 危险废物在厂区 内危废贮存库分 区贮存; 废物贮存 场所满足 GB18597 要求。	相符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明确,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

本项目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更新排污许可证后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健全企业固废管理体系,符合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苏性为治法人令省有染理苏府(19)	第十条: "生有人的人。" "生产、物的人。" "生有人。" "生产、物的人。" "生产人。" "生产,一个人。" "生产,一个人,一个人。" "生产,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本项目不使 用高 VOCs 含量涂 胶粘 刻	相符
《关步VOCs 设评文章 设评有通环。 (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 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 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 高效的 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 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 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有 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有 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有 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 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插定、合理、 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 该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速率大 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 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 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剂等物**发装物**发表,后危存不密储废库。	相符
《江苏省 2025 年大 气污染防 治工作计 划》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		相符

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 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 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
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
降 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宜嘉")成立于 2008年,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1000万元,主要从事处置废旧电子材料***吨/年。企业于 2008年1月委托编制了《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年1月31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文号:溧环审(2008)29号);该项目于 2008年9月26日工程竣工,并于 2008年10月28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环验(2008)034号),验收规模:***t/a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溶剂桶回收生产线未建(后续不再建设)。

建设内容

因设备更新、平面布局变化及生活污水去向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展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 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市场调查发现,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科技迅猛发展,一般固体废物循环经济和电器电子产品循环经济市场潜力巨大,国家及地区也相应出台各种鼓励政策,在技术迭代与政策双轮推动下,循环经济将成为未来发展主流。企业拟投资***万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晶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积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整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述及产品方案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 ***** (租赁厂房);

用地面积: ***m²;

投资总额: **万元,环保投资 ** 万元,占总投资的 **%;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定员*人,本项目新增*人,扩建后项目定员*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方案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①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1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表(收集贮存)

固废类 别	废物 种类	行业 来 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转运 量 t/a	贮存 位置
	ı		l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收集贮存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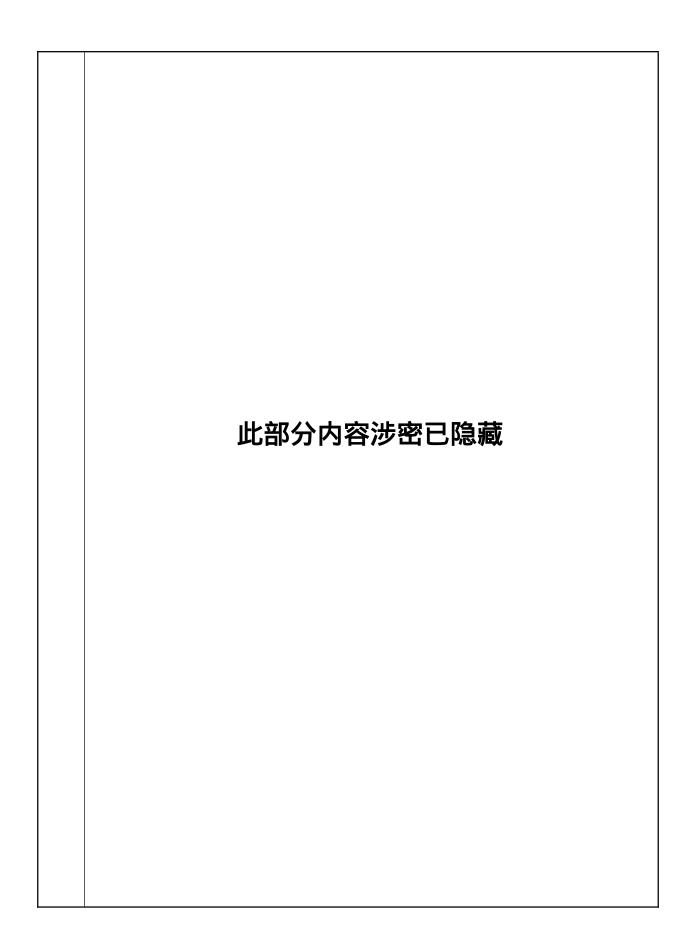


表 2-2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表(收集贮存处理)

固废	废物	行业来	废物代码		状态(干/	是否有	收集	贮存
类别	种类	源	及初八時		湿)	异味	量 t/a	区域

表 2-3 废弃功能性及涉密性产品种类表(收集贮存处理)

回收物品分类	性状	说明	相关具体产品	年收集量	平均重 量 kg	收集 量 (t/a)	贮存区 域
--------	----	----	--------	------	-------------	------------------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利用租赁的 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 设	建设内容			
	建以石 柳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金 社

米 미	建设 互称	建设内容			
类别 	建权石桥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金江

类别	建 设	建设内容			
	建议名例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金 社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建设 内容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物料平衡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6、水平衡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年工作300天,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 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中"910-97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15m³/(人/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餐饮用水按15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厂区内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具体排水情况如下: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量为**t/a, 损耗量按照 2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7、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用电线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以及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流和 排环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工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工艺流程简述:

产污环节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2-10。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废弃功能性和涉密性产品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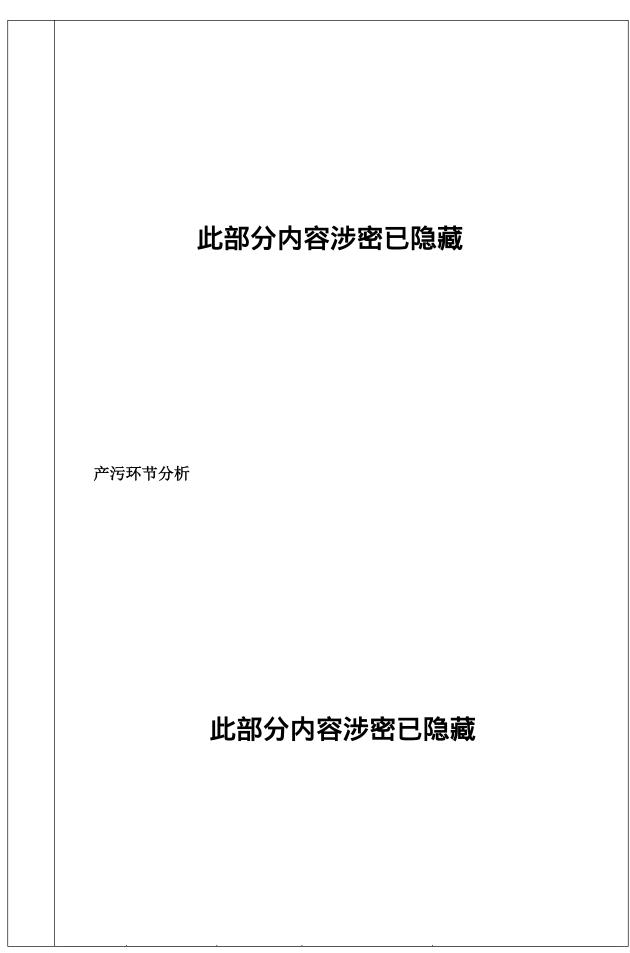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 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从事处置废旧电子材料*吨/年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2008年1月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 环境 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1月31日获得南京市溧水 污染 问题 区环保局批复(文号: 溧环审(2008) 29号); 该项目于 2008年9月26日工程 竣工并投入运行,2008年10月28日该项目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通过南 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环验〔2008〕034号),溶剂桶回收生

产线未建。企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9 年对现有项目进行后评价工作。因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2。

现有项目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初次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7 月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6 月,证书编号为:****,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为****,目前在有效期内。企业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24年应急预案演练相关材料见附件 7。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 _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时 间	验收批文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近3年实际处理量见表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t/a)		实际处理量(t/a)		
		批复及后评价	实际建设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3、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7 现有项目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4、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图 2-8 现有全厂水平衡图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 (1)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 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企业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具体如下:

表 2-14 现有废水例行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验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可以满足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磁选、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详见下图。

图 2-9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图片

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具体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结果		•	
DA001	颗粒物	标准			
		达标性			

由上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 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厂界外 TSP 监测结果为 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 (3)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

等,企业已采取通过选用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性
Z1 (西)	2024.8.1			昼间: 65;	达标

图 2-10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图片

(5) 现有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现有项目分区防渗区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核算说明

(1) 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 t/a)

—————————————————————————————————————	污染物名称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是
	COD			是
废水	氨氮			是
	总磷			是
	危险废物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是
	生活垃圾			是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安排监测,检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近3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环境处罚及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等问题。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同时经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及现有环保手续,发现以下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南京环境空 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年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 长江南京段干流

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II类, 10 条水质为III类, 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 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考虑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	环境功能	相对	 相对 厂界	
	经度	纬度	对象	容	区	厂址 方位	ル か 距离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声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租赁晶桥镇工业集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97km。详见表 1-3。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66

		表 3-2	大气污染物技	非放标准		
<u>>~</u> >4 de .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3 产生工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9 放监控		高度 m	率 kg/h	标准
	l	此部分	`内容涉 	密已除	急 藏 	
		此部分	`内容涉	密已降	急藏	
2、7	 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ルンカワノへ	ᆎᇲᅆ	stæ = 17≤		
		此部分	内容涉	密已隐	謕	
项目		表 3-4 水污	内容涉染物接管及排产 控位置		表	
		表 3-4 水污 高允许 污 液液度	染物接管及排	放标准一览	表	
——————————————————————————————————————		表 3-4 水污 表 高允许 清 於浓度 (mg/L)	染物接管及排 5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接管标准(〔表 (mg/L)	
- 项目		表 3-4 水污 表 高允许 清 於浓度 (mg/L)	染物接管及排	接管标准(〔表 (mg/L)	尾水排放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भार भार	□ » 		T1. 4-1-144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总量控

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固废外排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 t/a)

仙米	污染物名称		本	排放量		
作失	17条	彻石你	广生里	接管量	外排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总量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
环境保	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
护措施	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护 运环响护 营境和措 期影保施	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量	核算	污染	物产生情	况	治理措	去除效	污	染物排放 惰	 身况	标准	限值	排放时
产生工序	种类	m ³ /h	方法	浓度	速率	产生	施	本际双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V. 1.
	4T- >	111 /11	7,14	mg/m³	kg/h	量 t/a	NE NE	'4'	mg/m³	kg/h	t/a	mg/m³	kg/h	_\tau_n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	排放时间	排放温度		排气筒坐	丛标/°	排气筒编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m^3/h)	(m)	径 (m)	(h)	(°C)	排气口类型	东经	北纬	号	治理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考虑自然沉降,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1~200µm之间,沉降率按********计算,本项目沉降率保守取值 计,自然沉降后统一收集,定期委外处理,其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染	污染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时
污环	源产 生位	物种	产生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速	面源 参数	间
节	置	类	量 t/a	kg/h		量 t/a	率 kg/h		h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	核算年排放
号	编号	17条例	(mg/m ³)	率/(kg/h)	量/(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产污环	 污染	 主要污染防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	上 年排放
编号	节	物	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量 t/a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重(t/a)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本次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破碎机工作状态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具体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非正常排	污染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次持	年发
源	放原因	物	HFJX AX /支 (mg/m³)	HR JAC A CAR (kg/h)		续时间	生频
<i>₩</i>	从 床囚	120	(mg/m²)	(Kg/II)	(kg)	(h)	次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影响较大,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1)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 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 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2)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回收的厂内物料均处于干燥状态。其中,废纸、废橡胶和废木材可能会散发少量异味,但此类异味的产生强度与物料的干湿状态密切相关,本项目干燥物料的水分含量低,可大幅抑制微生物繁殖及挥发性物质的释放,从源头减少了异味的生成量。同时,本项目厂房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通过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系统的协同作用,能及时将少量异味空气排出室外,避免异味在室内积聚。

综上,在干燥物料的低异味基础、高效通风的扩散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异味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较低。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2) 风量设计合理性
- ①破碎机破碎粉尘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在破碎机粉尘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O=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 k—安全系数, 本项目 k 取 1.2;

- P—排放罩口敞开的周长, m;
-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本项目取 m;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本项目取 m/s。

本项目各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碎纸机破碎粉尘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碎纸机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周围设有围挡,现对废 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3600*Vx*W*(L+2x)

W—罩口宽度, m, 本项目 m;

L—罩口长度, m, 本项目取 m;

X—罩口边缘到污染物源中心的垂直距离, m, 本项目取 m;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1.0$ m/s,本项目取 m/s。

3) 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

原理: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清灰工作。布袋除尘器效果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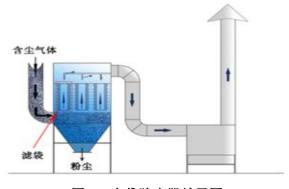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效果图

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袋式除尘器对 1µ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类比同行业项目,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取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属于"拆解和破碎工艺"颗粒物去除的推荐可行技术。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参数如下:

表 4-12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4.1 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无居民和商业集中区。经前述分析计算及工艺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 15m,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破碎废气设置1根排气筒,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为m/s,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破碎、剥皮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其中,粉尘在自然沉降作用下,无组织排放量少。为进一步强化粉尘控制效果,项目将定期对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通过增加空气湿度、抑制粉尘扬起,有效减少粉尘的扩散。同时,结合加强厂房通风的措施,确保作业环境及厂界周边空气中的粉尘浓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应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良好地运行,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管道、集气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 ②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厂房内应加强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桥河。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处理设施,因厂区现有项目定员与原环评批

复差别较大,现将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

1) 生活污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食堂餐饮废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	I. E	污染	污染物产	产生情况	治	污染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入外	小环境
水 类 别	废水量 (t/a)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理措施	物名称	浓度 mg/L	托运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烤別 排放 方染治理设施 排放 污染 污染 污染 粉理 治理 治理 治理 设施 设施 设施 場号 名称 工艺 排放口 工艺		13 7	1/20/11/2	C//31 132	K100/X1117	八百年久		<u> </u>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放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归编 置是 风口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 治理 治理 治理 号 否符 类 律 设施 设施 设施 设施 设施			排	污	染治理设	施	عدالا		1
			放 规	治理 设施	治理 设施	治理 设施	口编	置是 否符 合要	口类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一	浓度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 处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3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晶桥污水处理厂现状:

1) 概况

现状晶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晶桥镇南部,占地面积为 6667m²,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晶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尾水排入新桥河。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完成验收。

2) 收水范围

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晶桥镇。

3)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晶桥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两级 AO+二沉池+污泥池+中间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

池进一步脱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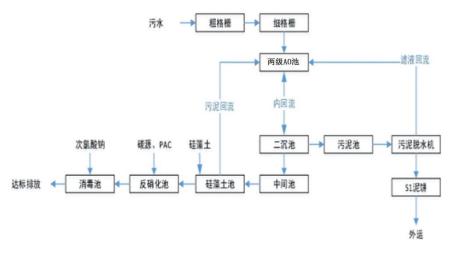


图 4-4 晶桥污水处理厂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 现状处理水量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 排放水质水量达标性分析

目前晶桥污水处理厂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结合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一自行监测平台在线数据及检测年度报告,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均可满足尾水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执行报告数据,企业排放总量满足许可要求。

本项目托运处理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等设备, 其噪声

声级为 80-90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可有效降噪,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8、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		刑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	5 运行时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号	车间	声源	号	声功率级 /dB(A)	制措施	X	Y	Z	界距离/m	级/dB(A)	段	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字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门	可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幸况协助批	- 年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卢 罗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n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n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n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 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e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点名称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 本项目每天生产8h,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企业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行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2) 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左右。

3) 强化管理

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A)(昼间)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各固体废物拆解分选产物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各固体废物拆解分选产物情况表

_
一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_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 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详见下表 4-23。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25。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字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11, 2	四次石称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措施	<u>ti</u>	县级土向
	回	回及禹住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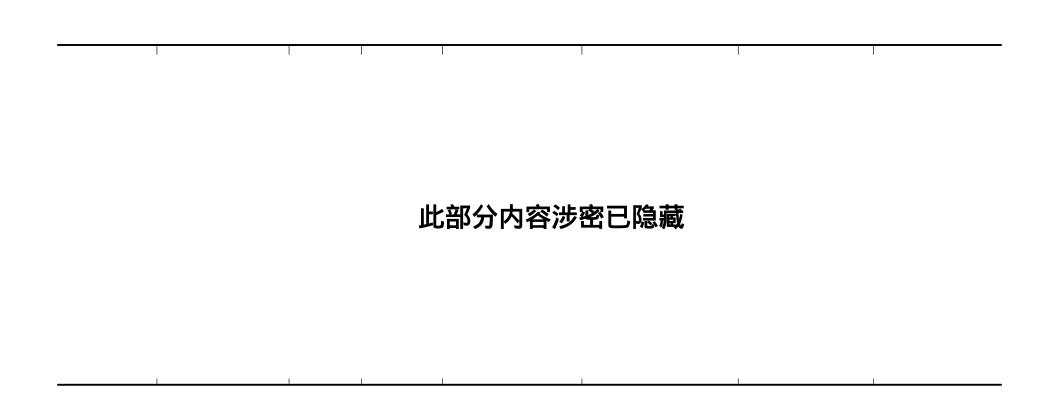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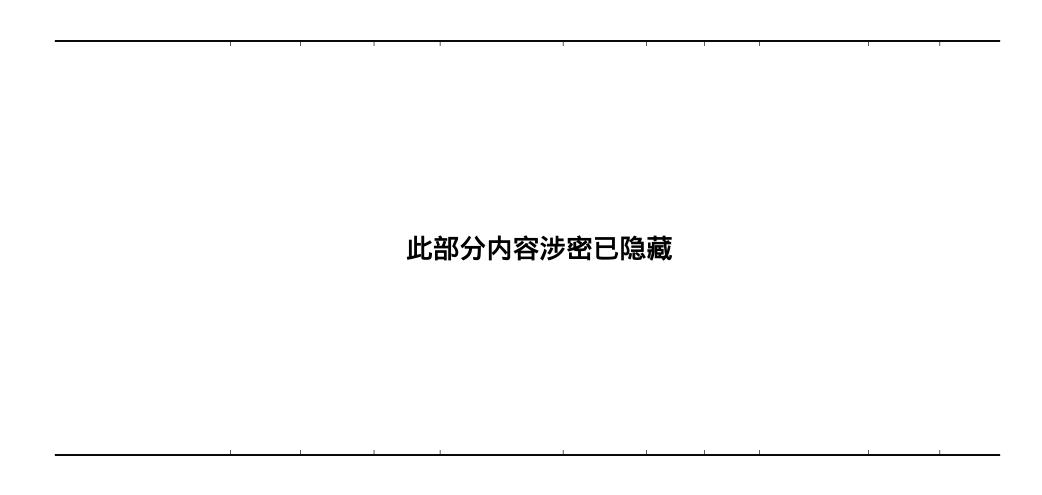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分 松	属性	本 件	物理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
石 你 	海 注	产生环节	性状	上安 风 万	鉴别方法	特性	类别	及初代吗	(t/a)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贮存及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运期境响保措

②依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6 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区域面积 (m²)	贮存能力(t)	周转频次
_			'	'	<u> </u>
_		此部分内	内容涉密i	己隐藏	_
_			ı		
	通过上表分析,	根据周转频次	工算,现有危	废贮存库贮存	能力余量可

满足本项目需求,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具有可行性。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 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 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 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行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5)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 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 应存入。
-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保存。

-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 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 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 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本项目废水 排放以及危废贮存不会对厂区内地块土壤造成影响,在事故状态下,污水 处理设施污水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从而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但考虑到本项 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 物质,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杜绝 废水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 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 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分区防渗区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已建厂房,用 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times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 (2)10≤Q<100; (3) O>100。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 见表 4-29 所示。

表 4-29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大气: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
-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废水流 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 3)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 水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护用品、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 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现场警戒,封闭周边通道,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救援人员就近用灭火器扑灭,也可用砂土灭火,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佩戴好防护用品,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 ⑥厂区拟建1座 m³事故应急池,将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收集废水经

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年版),纸制品加工业纸浆粉和塑料制品加工业树脂粉属于可燃性粉尘,爆炸下限浓度为 60g/m³,具有很高的爆炸危险。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本项目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

- 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并保证有足够的风量以满足作业岗位粉 尘捕集要求;
- ②除尘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 GB/T17919 的相关规定,除尘器 宣布置在厂房外部;
- ③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④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所用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 范清扫:
- 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设备设施检修安全作业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检修作业应进行审批;
- 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应按 GB/T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个体 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不应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危废贮存库矿物油等液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5)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废气跟踪监测。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bowtie}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一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ii} t_{ii}$$

Q_第一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³/h;

根据工业集中区实际建设消防栓,消防供水量 $*m^3/h$ (约 **L/s),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室内火灾用水连续供给时间应 $\geq 1h$,对于室外火灾,应 $\geq 2.0h$,本项目按 *h 计算,消防用水量约 $*m^3$,排水系数取 80%,需收集的消防水量约 $*m^3$,即 $V_2=*m^3$;

 V_3 一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厂区有雨水管道,可收集事故废水,即 V_3 =** m^3 ;

 V_4 一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不 涉及生产废水, V_4 =0:

 V_5 一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一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a一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厂区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废旧电子材料生产贮存区域和危废贮存库区域 约取值 ** \mathbf{m}^2 ,则 V $_{5}$ =** \mathbf{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V_{\text{M}} = (V_1 + V_2 - V_3) \text{ max} + V_4 + V_5$

经计算,企业后续建设一个**m3事故应急池,并在厂区内雨水排水管

网中设置切换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 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打开雨水收集系统的切换阀,然后通过 自流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检验达标后托运至晶桥污水 处理厂处理,若废水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事故应急池 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 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租

进行建设, 其中安全防护、

消防设施等依托厂区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次:50 年次日初日7 NE的 50次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区域				
_	I						
_							
_							
	此部分内容	涉密已隐藏	鼓				
_			•				
_							
_							

8) 应急监测

由于企业无监测能力,修订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时需与有监测能力的专业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后续应急监测任务。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检测公司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

在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监测布点可随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

量和监测频次。

①地表水环境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 pH、COD、SS、氨氮、TP、TN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厂区内雨水排水管网中设有切换阀,发生事故时,打开切换阀,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监测点设置事故应急池。

②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 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监测点位视风向确定,应布置在下风向。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更新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并报 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44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 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0)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包

等,风险

源主要为

等。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 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地表环境	此部	3分内容涉	密已隐藏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表 4中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固体 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

	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
	处置。
土壤 及下污防 防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库、锂电池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 保护 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
	标志。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
	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
	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环境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现场警戒,
风险	封闭周边通道,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
防范措施	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 救援人员就近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
11/25	碳灭火器扑灭,也可用砂土灭火,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佩戴好防
	毒口罩和防护用品,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⑥厂区拟建 1 座 * * m³ 事故应急池,将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收集
	废水待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不达标
	,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⑦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水管网中设有切换阀,正
	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雨水沿雨水管网外排至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最
	终汇入工业集中区北侧和西侧水塘;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时,有专人负责
	打开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防止雨水、消防水和

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本项目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

- 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并保证有足够的风量以满足作业岗位粉尘捕集要求;
- ②除尘器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 GB/T17919 的相关规定,除尘器直布置在厂房外部;
- ③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④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所用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 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设备设施检修安全作业制度和应急处 置措施,检修作业应进行审批;
- 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应按 GB/T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不应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危废贮存库矿物油等液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5)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废气跟踪监测。
 -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拟建 1 座 m³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排水管网中设有切换阀。事故状态下,打开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收集废水经检验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事故废水总体可控,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可能性较低。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2)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监测。
-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其地境理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 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四十1	i、生态保护和环	見行理业 //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 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号),本项目需在项目实际排污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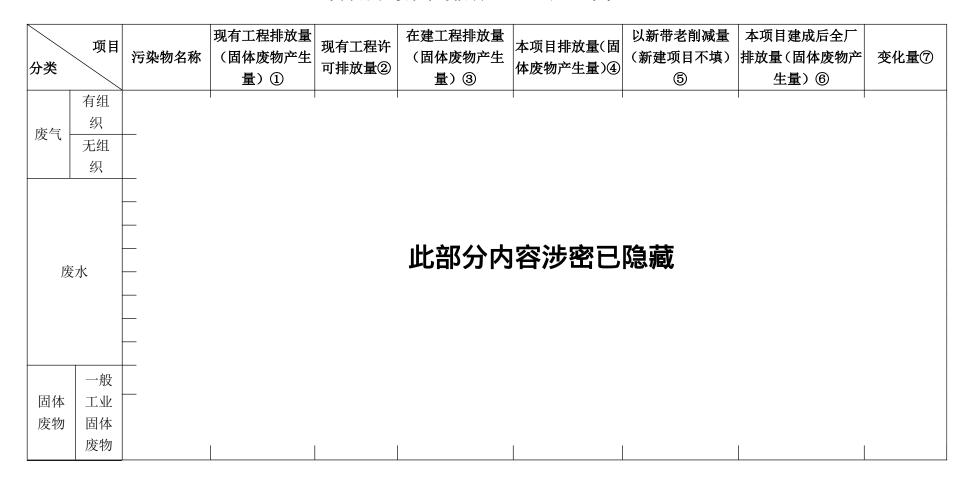
六、结论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_	'			'		'	
		_							
		_							
		_			此部分内	容涉密已降	急藏		
		_							
		_							
			1			1		1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		'	'	'	'	_
									_
					.II. ****		n4 ++		
	危险 废物				此部分內	容涉密已	隐藏		<u> </u>
	12.173								_
	餐厨 垃圾								
\ <u>\</u>	生活 垃圾				左立具放洪名共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铜粉根据 2024 年产量按满负荷工况折算。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承诺书

附件2 建设单位认可声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 5 备案证及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9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铅蓄电池)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附件 11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委托协议

附件 12 铜粉出售合同和环氧树脂粉处置合同(现有项目)

附件13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14 租房合同

附件 15 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 16 环评办理授权书

附件17 环评合同

附件 18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19 环评咨询会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20 报批申请书